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频繁使用“钓鱼”邮件的手段开展网攻窃密，目标直指我党政机关、国防军工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核心要害部门，试图窃取我重要敏感领域信息，手法复杂多变，迷惑性极强，威胁我国家安全，需引起高度重视。



资料图片

学术申请 语焉不详

“尊敬的杨教授，您好！我是小王，是一名在读硕士研究生，很想申请报考成为您的学生，在您指导下进行学术研究，可以通过邮件与您沟通下吗？”某日，杨教授在工作邮箱中看到一封标题为“研究申请”的邮件，作为国内某知名大学前沿科技领域专家，杨教授经常收到这类邮件，但和其他学生发来的邮件相比，这封邮件内容措辞十分模糊。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杨教授让对方补发一份个人简历，以便了解其研究方向和水平。很快，一封措辞恳切表示感谢的邮件

便发了过来，附件内容是一个加密的 Word 文档，名称为“简历”，密码“贴心”地附在了邮件正文中。

高度可疑 立即举报

杨教授下载并打开了这份简历，看到内容后，他更加疑惑。简历显示王某并非在校学生，专业也与杨教授的研究领域毫不相关。显然，对方与其邮件沟通的目的并非申请报考那么简单，杨教授不禁警惕起来。为弄清对方目的，杨教授发信询问对方具体想研究什么领域，对方回复：“舰船装备”，这一回答加深了杨教授的怀疑，他判

一封奇怪的学术申请邮件

断对方极有可能是打着学术研究的幌子窃取我国舰船装备领域敏感数据资料，杨教授当即联系了学校保卫部门负责人，并第一时间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

双重圈套 来者不善

经查，该邮件带有双重窃密目

的。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企图以“研究申请”邮件名义定向勾连套取我国国防军工领域敏感信息，如目标对象警惕意识不足，则可能落入对方圈套。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其名为“简历”的附件实际内置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专研的木马程序，一旦目标对象打开文档，便会触发木马程序，攻击者可轻易控制该计算机并任意窃取其中的数据资料。万幸的是，杨教授在日常科研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要求，并未在该计算机中存储任何敏感信息，避免了失泄密情况的发生。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网络“钓鱼”作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实施网络攻击窃密的主要手段之一，成本低廉、手法隐蔽、危害性强。广大公民，特别是核心涉密岗位人员，要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护。

提升安全意识。坚决牢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不使用智能联网设备记录、存储、处理、传输任何敏感信息与涉密信息，不在智能联网设备中存储涉密人员工作单位、职务、电话号码等信息，不将智能联网设备带入保密要害部位、涉密会议和活动场所。

加强自我防护。不使用可疑设备，不点击短信、邮件中不明链接，不扫描可疑二维码，不安装来源不明软件，不随意连接公共 Wi-Fi，不浏览非法网站，及时关闭不必要的权限要求，定期对智能联网设备进行病毒查杀和漏洞修复。广大公民如发现可疑情况可及时通过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 12339、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共同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织密法网 依法惩治

《反间谍法》普法提示

作为党的二十大后国家安全领域的首部专门立法，修订后的《反间谍法》有哪些新变化？

安全防范新要求

新修订《反间谍法》新增“安全防范”专章，从立法层面完善反间谍安全防范的相关规定，为各单位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

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反间谍法》明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责任，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安全防范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责任，共同构建反间谍防线的立体防护网。

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反间谍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培训、普法宣传内

容，增强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

动员反间谍安全防范力量。《反间谍法》明确规定，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同时要求，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受理举报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并为举报人保密。

调查处置新职权

新修订《反间谍法》完善了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调查处置工作措施，确保反间谍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新增传唤规定。《反间谍法》明确传唤措施的适用条件和法定程序，进一步保障反间谍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保障家属的知情权，明确除无法通知或者可能妨碍调查的情形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新增调查间谍行为查询财产信息规定。《反间谍法》明确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的相关财产信息。

新增出入境管理规定。《反间谍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内外人员出入境管理要求予以明确。同时，出于保护有关人员合法权益的需要，不准出境、入境情形已经消失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

法律责任新变化

新修订《反间谍法》科学合理设置涉及间谍行为行政法律责任，健全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措施。

实施或帮助间谍行为如何处理。《反间谍法》丰富完善对个人行政处罚种类，设定警告、罚款、没收、拘留等梯度合理的行政法律责任，行政处罚种类、档次幅度设置更加科学；新增行政处罚建议权，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相关人员违法情节和后果，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从事

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撤销登记。

妨碍执法行为如何处理。《反间谍法》明确，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拒绝提供本人知悉的他人间谍犯罪情况证据、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对依法支持和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等六种妨碍执法情形。

实施间谍行为非法获利如何处理。《反间谍法》明确，行为人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因行为人实施间谍行为从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获取的所有利益，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采取追缴、没收等措施。法律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力武器，法治是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新修订《反间谍法》的出台，为依法加强反间谍工作，更高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国家安全机关将始终遵循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在法治轨道上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